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倘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則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6. 「**動議**待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隨函附奉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及經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之更詳盡資料，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所載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寶勝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之行動及事宜，以作出有關修訂及(如有)修改。」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7.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

按英文字母順序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內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

(i) 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2(h)條內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i) 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2(i)條內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c) 公司章程細則第10條

(i) 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a)條最末一行分號後加上「及」字。

(i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b)條第一行「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字句後「在投票表決時」字句，及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b)條末「；及」並以句號取代。

(ii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c)條全文。

(d) 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就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並有下列人士同意，則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

(ii) 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59(2)條第一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字句後加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字句。

(e) 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

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如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f) 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g) 公司章程細則第68、69及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8、69及70條全文，並各自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h) 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一行「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字句後「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字句。

(i) 公司章程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字句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及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十一行「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字句後「或投票表決」字句。

(j) 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第四及五行「須視為賦予授權」字句後「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字句。

(k) 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第七行「或續會，」字句後「或投票表決進行」字句。

(l) 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4(2)條最末一行「有關授權列明之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字句後「包括於舉手表決時自行投票之權利」字句，並以下文「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自行投票之權利」字句取代。

(m) 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

(i) 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1)(iv)條末加上「；或」。

(i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1)(v)、103(2)及103(3)條全文，並各自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n) 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

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綜合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新一套公司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樂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33樓3307-09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李韶午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及朱立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